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理由陳述

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7/99/M 號法令及其核准的 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》 (法案)

考慮到十一月一日第 6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》生效至今超過二十年，有些條文未能符合現實的需要。

為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能得到長遠的發展，必須保障教師的權利，並透過各種途徑提升其專業素養和教學能力，從而建立一支高素質的教師隊伍，改善教學質量，提升公立學校教師的專業地位，故有必要檢討教師的考評、工作量及相應的權利和義務的制度，使之與私立學校教師適用的法律制度適當協調一致。

基於上述原因，建議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7/99/M 號法令及其核准的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》的相關規定，主要的修改內容如下：適當減少教師的正常授課時間；明確非授課時間的內容；訂定教師工作表現評核的規定；完善教師的缺勤、求診和隨診制度；擴大休學假期的適用範圍等等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本法案經過多次諮詢，包括公立學校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師、相關部門及團體，從不同的渠道收集意見及建議，不斷完善本法案的內容，以增加其認受性和可行性。最後，本法案所作的修改有助改善教師的工作條件，增加教師對工作的積極性，從而提升工作成效，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的長遠發展。